

## 自我声明表格 – 控制人

### 重要提示:

- 这是由账户持有人向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苏州分行提供的自我声明表格，以作自动交换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用途。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苏州分行可把收集所得的资料交给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会将资料转交到另一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当局。
- 如账户持有人的税务居民身分有所改变，应尽快将所有变更通知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 除不适用或特别注明外，必须填写这份表格所有部分。如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足以填写所有完整信息，可另行增列填写。带有星号 (\*) 的项目为申报金融机构须向国家税务总局申报的资料。

### 第 1 部分 控制人的身分识别资料

#### (1) 控制人的姓名

称谓 (例如: 先生、太太、女士、小姐)

\_\_\_\_\_

姓氏 \* (中文)

\_\_\_\_\_

(拼音)

\_\_\_\_\_

名字 \* (中文)

\_\_\_\_\_

(拼音)

\_\_\_\_\_

#### (2) 中国身份证或护照号码或台胞证

\_\_\_\_\_

#### (3) 现行居住地址(境外地址可不用填写中文)

第 1 行(例如:国家、省、市)

\_\_\_\_\_

(英文)

\_\_\_\_\_

第 2 行(例如:县/区、镇/乡)\*

\_\_\_\_\_

(英文)

\_\_\_\_\_

第 3 行(例如:街/路、大厦、楼层、室)

\_\_\_\_\_

(英文)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4) 通讯地址 (如通讯地址与现行居住地址不同, 填写此栏) (境外地址可不用填写中文)**

第 1 行(例如:国家、省、市)

(英文)

第 2 行(例如:县/区、镇/乡)\*

(英文)

第 3 行(例如:街/路、大厦、楼层、室)

(英文)

邮政编码

**(5) 出生日期\* (日/月/年)**

**(6) 出生地点(境外地址可不用填写中文)**

中文

(英文)

(国家) (省) (市)

(国家) (省) (市)

**第 2 部分 你作为控制人的所控机构账户持有人**  
填写所控机构持有的账户名称。

	所控机构名称 (英文)	所控机构持有的账户名称
(1)		
(2)		
(3)		

**第 3 部分 税收居民国及纳税人识别号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辨识编号 (以下简称「纳税人识别号」)\***

提供以下数据, 列明 (a) 控制人的税收居民国, 亦即控制人的税务管辖区 (中国包括在内) 及 (b) 该税收居民国发给控制人的纳税人识别号。列出所有 (不限于 3 个) 税收居民国。

如控制人是中国税务居民, 纳税人识别号是其中国身份证号码。

如没有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必须填写合适的理由 A、B 或 C:

- **理由 A** – 控制人的税收居民国并没有向其居民发出纳税人识别号。
- **理由 B** – 控制人不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取这一理由, 请解释控制人不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的原因。
- **理由 C** – 控制人毋须提供纳税人识别号。税收居民国的主管机关不需要控制人披露纳税人识别号。

税收居民国	纳税人识别号	如没有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填写理由 A、B 或 C	如选择理由 B, 解释控制人不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的原因
(1)			
(2)			
(3)			

#### 第 4 部分 控制人类别

就第 2 部分所提及的机构，在适当方格内加上✓号，指出控制人就各机构所属的控制人类别。

机构类别	控制人类别	机构(1)	机构(2)	机构(3)
公司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的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	委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拥有 25%以上合伙权益的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控制人	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的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第 5 部分 自动交换金融账户数据声明

本人知悉及同意，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苏州分行可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有关交换金融账户数据的法律条文，(a) 收集本表格所载数据并可备存作自动交换金融账户数据用途及 (b) 把该等资料和关于控制人及任何须申报账户的数据向中国国家税务总局申报，从而把资料转交到控制人的税收居民国的税务当局。

本人证明，就与本表格所有相关的机构账户持有人所持有的账户，本人是控制人 / 本人获控制人授权签署本表格<sup>#</sup>。

本人承诺，如情况有所改变，以致影响本表格第 1 部所述的个人的税务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载的数据不正确，本人会通知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苏州分行，并会在情况发生改变后 30 日内，向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苏州分行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自我声明表格。

本人声明就本人所知，本表格内所填报的所有数据和声明均属真实、正确和完备。若所填报的数据、声明不真实、正确、完整，或当信息发生变化，未于 30 日内通知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苏州分行，由本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控制人签署/获控制人授权的人士签署<sup>#</sup>

授权人身份<sup>#</sup> (如果你不是第 1 部所述的个人，说明你的身分。如果你是以授权人身份签署这份表格，须夹附该授权书的核证正本)

姓名

签署日期 (日/月/年)

警告: 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对账户持有人的严重违规行为 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的要求进行处罚，或者移送司法部门进行处理。